

# 车辆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 GH-MM-024-01

卖方(甲方)：上海港湾基础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买方(乙方)：郭尚玲(320321196106261218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二手车辆买卖合同：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要求

1. 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所列车辆。

车辆类型	牌照	品牌	数量	车架号
小型普通汽车	沪 FQY153	荣威	1 辆	LSJW56U69KG178284
含有：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、购置税证、保险凭证、车辆钥匙。				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所列各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：¥ 35000.00，大写金额叁万伍仟元整。本金额包括车辆价格、本年度剩余保险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(1)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：

乙方先支付全额车辆费用，支付后提走车辆。

## 第三条 提车时间、地点

1. 提货时间：

(1) 乙方支付给甲方车辆全额费用人民币 35000 元后，由乙方自行提车。

2. 提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车。

甲方指定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

甲方指定交车人：董海翔 电话：13764331160

#### 第四条 保修服务

甲方不提供任何保修服务，如在乙方提车后，车辆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。

#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车辆自交车之日起，以前产生的一切费用、责任、（如违章、罚款、欠费等）由甲方承担，当日含以后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（含提档、过户、违章、事故、赔偿等）。

2. 甲方承诺车辆无债权等纠纷、同时配合乙方提供车辆过户所需的一切资料，如因甲方车辆或资料问题无法过户、责任由甲方承担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车款。

乙方承诺自交车之日起，车辆在一个月内完成过户等相关手续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征得甲方同意，原则过期甲方不提供相关过户资料。同时车辆在过户前不使用或少使用，因使用产生的一切事故、经济与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，应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按延期付款部分的 5%计算。

####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共2页，一式2份，各执两份。

2. 双方填写本协议时应字迹清楚、明确，凡有涂改处无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委托人: \_\_\_\_\_

委托人: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: \_\_\_\_\_

签约日期: \_\_\_\_\_